

##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b>第 5 條 參加單位</b>		
<p>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p>	<p>一、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軍事預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b>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b>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所屬中等學制階段（部），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 1 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p> <p>二、<b>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團體或許可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具學校學籍者，由其設籍學校依前款規定組隊報名參加；未具學校學籍，並依非學條例取得學生身分證明者，得以該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參加（並加註所在縣市），男、女生組以各參加 1 隊為限（不得兼報甲、乙級），其他涉及本競賽規程有關「學校」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前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比照之。</b></p>	<p>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16897 號函。</p> <p>一、為配合教育部實驗教育 3 法政策，完善競賽規程之規定，爰於第 1 款增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規定，提供平等參與各類競賽之管道，爰增列第二款規定。</p> <p>三、依非學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納入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且未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相關參加規定。</p>

##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b>第 7 條 球員資格</b>		
<p>一、年齡：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p> <p>二、學籍：            (一)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二)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之轉學生，若報名時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p>	<p>一、年齡：民國 <b>96</b>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p> <p>二、學籍：  <b>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曾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籃球聯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b></p> <p>四、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使得參賽：  <b>(五)經報名甲級資格賽，於資格賽階段從未登錄之學生。</b></p>	<p>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16897 號函。</p> <p>一、為避免納入未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後，影響現行競賽規程學籍規定，爰增列相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時間限制於第 2 款第 2 目。</p> <p>二、本項參與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1 年以上之紀錄，其時間係參考 111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之規定，惟各項運動聯賽得依需求調整限制時間。</p> <p>三、增加條文</p> <p>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5669 號函。</p> <p>一、近年多數學校提出建議及理由，為增加學生參賽機會，在未涉及升學輔導下，以「試辦」方式，於 112 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試辦甲級資格賽放寬報名人數至 15 人(每場登錄維持 12 人)。</p> <p>二、增訂報名甲級資格賽，但於資格賽各場次皆未登錄之學生，得不受轉學禁賽之限制，以符比例原則。</p>

##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b>第 9 條 報名</b>		
<p>二、人數：</p> <p>(一)甲級：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2 人。</p> <p>(二)乙級：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8 人。</p> <p>。</p> <p>※公告條款：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甲、乙級)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取得至少 C 級教練證照資格，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p>	<p>二、人數：</p> <p>(一)甲級：</p> <p>1. <b>資格賽參賽學校</b>：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b>助理教練 2 人</b>、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b>球員（含隊長）15 人</b>。</p> <p>2. <b>上學年度前八名參賽學校</b>：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b>助理教練 2 人</b>、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2 人。</p> <p>(二)乙級：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b>助理教練 2 人</b>、隨隊教師 1 人、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8 人。</p> <p>※公告條款：</p> <p>(一)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甲、乙級)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取得至少 <b>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b>，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始得完成報名。</p> <p>(二) <b>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甲、乙級）之球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臺</b>  <b>(<a href="https://elearning.ctada.org.tw">https://elearning.ctada.org.tw</a>) 之測驗學習平臺</b>  <b>(<a href="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a>) 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b></p>	<p>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5669 號函。</p> <p>一、近年多數學校提出建議及理由，為增加學生參賽機會，在未涉及升學輔導下，以「試辦」方式，於 112 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試辦甲級資格賽放寬報名人數至 15 人。爰修正甲級報名人數規定。</p> <p>二、增訂甲級資格賽晉級預賽之球隊，提交 12 人參賽名單之期限及程序。</p> <p>三、增加條款及文字修正</p>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第 9 條 報名		
<p>三、程序：</p> <p>(一)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p> <p>四、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p> <p>(一)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男生組可於資格賽、預賽、複賽；女生組資格賽、預賽階段比賽 1 週前（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一經取得前 8 名之資格時，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 7 條之規範。</p>	<p>三、程序：</p> <p>(一)報名係採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內，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b>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報名聯賽，需經主管機關函報本會，後續由本會提供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後，始得報名。</b></p> <p>(四)<b>上學年度甲級前八名之參賽學校請於報名系統內報名球員(含隊長)12人；資格賽之參賽學校於報名系統內報名球員(含隊長)15人。</b></p> <p>(五)<b>甲級資格賽晉級預賽之球隊，於預賽抽籤後一週內，由學校自報名15人中提交12人名單及球衣背號4-15號(如附件三)。前揭名單應經校內逐級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於規定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會。如未依限提交(以郵戳為憑)，以報名系統序號前12名球員為參賽名單，不得異議。</b></p> <p>四、甲級參賽學校更換球員規定：</p> <p>(一)參賽學校之球員若因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b>男生組可於預賽、複賽；女生組預賽階段</b>比賽 1 週前（以該階段賽程開始日算起），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本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一經取得前 8 名之資格時，不得再更換球員名單；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 7 條之規範。</p>	<p>依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5669 號函。</p> <p>一、甲級資格賽已試辦放寬報名人數至 15 人，爰刪除資格賽得更換球員之規定。</p>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112 學年度競賽規程條文	說明
<b>第 13 條 出賽規定</b>		
<p>第 13 條 出場規定： 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三）學生證補充說明： 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並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學校關防）。</p>	<p>二、參賽學校球員資格查驗相關規定： （三）學生證補充說明： 學生證遺失或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應攜帶依競賽日期註明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每人 1 份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b>註冊組承辦人員職章</b>），且附上有照片之法定證件（例：<b>身分證、健保卡、護照、居留證</b>），經查驗後方得出賽。</p>	<p>一、文字修正</p>
<b>第 16 條 懲處</b>		
<p>一、球隊違規： （四）球隊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出賽時，依申訴規定提出且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國中籃球聯賽比賽 1 年。</p>	<p>一、球隊違規： （四）球隊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出賽時，依申訴規定提出且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參賽資格<b>及其個人</b>已賽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會所辦理之國民中學籃球聯賽比賽 1 年。</p>	<p>一、文字修正</p>
<b>第 21 條 附則</b>		
	<p><b>二、球隊席區置放 16 張椅子，未經登錄之職隊員，不得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b></p>	<p>一、增加條款</p>